

國立金門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

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文十四點

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九點條文

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，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客座教師」係指客座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及客座副教授。

三、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

(一) 客座講座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1.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，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2.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。
3. 具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所訂資格之一者。

(二) 客座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(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 客座副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(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四、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，其名額以教學、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。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；必須延長時得依原審查程序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。

前項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，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聘任事宜。

五、各教學、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師，應檢附提聘單（如附件一）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六、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教師時，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成果，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。

七、客座教師報酬依待遇標準表（如附件二）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。

八、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、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，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。

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，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九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，以向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。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教育部、科技部補助，其聘任程序、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。

客座教師得優先申請宿舍。

十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，如因特殊需要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，除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十一、客座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，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，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另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職稱	客座	身分證字號			聯絡
		護照號碼			電話
聘期起訖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適用條款	「國立金門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」三之()之__。				
工作內容					
其他相關權利義務					
建議待遇標準	新台幣				
經費來源					
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					
科 目		每週時數	學年/學期	會 辦 單 位 教務處課程審核意見	
教評會審查情形	系教評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			
		票決情形: 人出席 票同意。 主任(所長): (簽章)			
	院教評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(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			
		票決情形: 人出席 票同意。 院長: (簽章)			
人事室		副校長		校長	

※注意事項:

1. 客座教師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。
2. 擔任講座、課程科目名稱、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,務必翔實填寫。
3. 審議流程: 提聘單位 ⇨ 院教評會 ⇨ 教務處 ⇨ 人事室(提會作業) ⇨ 陳核 ⇨ 校教評會。

系(科、所)承辦人:

分機: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所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畢 業 或 領 受 學 位 年 月	學 名 位 稱	繳 送 證 件	
						名 稱	件 數
			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	博 士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	碩 士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	學 士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			

經 歷	服 務 學 校 (機 關) 名 稱	職 稱	專 任 或 兼 任	任 職 起 訖 年 月	擔 任 課 程 名 稱 或 職 務	繳 送 證 件	
						名 稱	件 數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
現 職				年 月 至 年 月	本 欄 務 必 填 寫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
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	職 稱	證 書 字 號	年 資 起 算

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(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、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)

著作別	作者	著作名稱	所屬學術領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期刊卷期(頁次)	出版時間 西元年/月	備註
代表著作 參考 著作							

◆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。

應聘者簽章：

國立金門大學客座教師待遇標準表

項目 級別	教學研究費
客座講座教授	每人每月新台幣 90,000 元至 175,000 元。
客座教授	每人每月新台幣 75,000 元至 160,000 元
客座副教授	每人每月新台幣 70,000 元至 120,000 元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提院、校教評會審議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；並不另發給年終獎金。聘期在 1 個月內者，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。</p> <p>二、機票費補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目的地之最直接航程之來回機票，依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支給。補助對象為本人；續聘者不再補助。 2.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。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補助限額者，其超出之機票費，應自行負擔；低於限額者，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。 <p>三、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為延攬之客座教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。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撥付。</p> <p>四、客座教師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第 8-1 條第 4 項規定另行提撥離職儲金，並於離職時一併發給。雇主應負擔之部分，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撥付。</p> <p>五、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，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，聘用單位應予協助。</p>	